

# 古犹太民族的和谐社会理想

## ——以《路得记》为例

梁工

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数千年间，犹太人遭遇的灾祸苦难和颠沛流离堪称登峰造极。然而，他们在悲剧性历史中不但未曾丧失对光明未来的信心，而且逐渐形成内容丰富的和谐社会理想。他们憧憬一个和谐美满的理想国度，在那里，国与国之间消除了仇恨和战争，“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国家内部消除了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庶民百姓安居乐业，“听不到哭泣哀号的声音，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家庭内部也温情脉脉其乐融融，“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以赛亚书》2: 4; 65: 19- 25; 《诗篇》133: 1）。

古犹太民族的和谐社会理想充分体现在一部质朴优美、内涵深邃的田园小说《路得记》中。据考《路得记》作于公元前5、4世纪之交，正值犹太领袖尼希米、以斯拉从巴比伦囚居地区返回耶路撒冷，领导众人进行复国运动之际。全文共4章，译成中文后约3500字。

《路得记》中的故事发生于古希伯来王国建立前的士师时代。犹太支派所属的伯利恒地方遭遇饥荒，农民以利米勒带着妻子拿俄米和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逃荒到异国摩押，在那里娶了两个摩押族儿媳妇路得和俄珥巴。十年后，以利米勒和两个儿子相继去世，只剩下婆婆拿俄米和两个媳妇。

拿俄米听说家乡的年景好转，准备回国，就对媳妇们说：“你们各回各家去吧！……愿耶和華使你们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媳妇们放声痛哭，不愿离去；拿俄米耐心相劝，俄珥巴依依不舍地吻别婆婆，路得却无论如何也不肯离开。拿俄米见她一心要跟随自己，就不再劝她走，而带她回到家乡伯利恒，当时正是开镰收割大麦的季节。

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个人叫波阿斯，是个财主。路得到他的麦田里拾麦穗，他一见路得就很喜欢，吩咐她不要到别人田里去拾，口渴了就去喝仆人打来的水；又吩咐仆人善待路得，多留些麦穗让她拾。那天晚上回家后，路得拾的麦穗打了一担大麦。整个麦收季节，路得都在波阿斯的田里拾麦穗。

拿俄米得知波阿斯很关心路得，就对她说：“女儿啊，我该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你要沐浴抹膏，换上干净衣服，到场上去，等他吃喝完了睡觉的时候，悄悄掀开他脚头的被子，躺在那里。他会告诉你应当做的事。”路得说：“凡你所说的，我都遵行。”

波阿斯半夜醒来，发现一个女子躺在脚头，便问：“你是谁？”回答：“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的至亲。”波阿斯说：“不要怕，凡你说的，我都照办。这里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我的确是你的至亲，但还有一人比我与你更亲。明早我去找他，问他肯不肯尽本分娶你，他若不肯，我指着

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一定为你尽本分。”天快亮时，波阿斯给路得装上六簸箕大麦，让她带回家。

次日波阿斯来到城门口，当着十个长老的面问那位至亲：“你愿不愿赎回以利米勒的地，并娶了寡妇路得？”那人表示不愿，并脱下鞋子交给波阿斯，作为证据。波阿斯请长老们和众人作证，他有权利和义务赎买以利米勒家的遗产，并娶摩押族女子路得为妻。长老们和众人都愿作证，并对他表达了美好的祝福。

波阿斯娶路得作了妻子，不久生一子，起名俄备得。俄备得就是耶西的父亲、大卫的祖父。

《路得记》的场面不大，人物不多，却充分体现出现代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人与人之间皆以诚挚相待、和睦相处为准则，建立起了融洽而美妙的相互关系，这种人际关系的心理基础是真诚的爱心。在现当代，一些文史学者注重开掘《路得记》的伦理学意义，强调作品的魅力来自其中的伦理理想，尤其作者在婚恋、家庭描写中注入的最纯真美好的人类亲情。这批学者强调小说是一曲爱的颂歌，在散发着田园气息的优美意境中，塑造了几个以爱为人生第一要义的感人形象，尽情颂赞了人与人之间相互体谅、彼此尊重、真诚相爱的美好感情。

首先，作品通过颂扬婆媳之爱描写了和谐的人际关系。古往今来婆媳关系往往水火不相容，拿俄米和路得却相依为命，难舍难分，甚至生死与共。拿俄米丧子后诚心劝告路得回娘家改嫁，全然不顾自己孤身一人，无依无靠；路得却无论如何也不离开她，一心使婆婆老有所养。她说：“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你在哪里死，我也在哪里死；你葬在哪里，我也葬在哪里。”这种生死与共的诚心使拿俄米深受感动，只好带她回到故乡伯利恒。尔后，拿俄米巧为谋划，使路得很快觅得称心如意的夫婿；路得再婚后则悉心奉养婆婆，使她过上幸福的晚年，以致乡亲们

都羡慕拿俄米：“有这儿媳比有七个儿子还好”。

其次，故事还借助恋人之爱表现和谐的人际关系。路得从异国来到亡夫的故乡，不念再嫁年轻丈夫而诚心侍奉婆婆，她在田间拾麦穗不休息，把拾到的麦子和亲族赠送的食物都带给婆婆，以其贤淑和勤勉的品行赢得波阿斯的倾心；波阿斯一见路得就喜欢她，处处关照、厚待、体贴她，亦博得路得的慕恋。作者以生动的话语细腻入微地表现出这对恋人之间的深挚感情。在麦田里，波阿斯对路得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的使女们在一处。我的仆人在那块田里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们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就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路得俯地叩拜道：“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我虽不及你的一个使女，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波阿斯吩咐仆人道：“她就是从麦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并要从麦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上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在夜间的麦场上，路得以少妇的矜持、谦卑和柔情向波阿斯传去爱的暖流：“求你用衣襟遮盖我……”，波阿斯则慎重地告诉她未来婚事的程序，并发出男子汉的热烈誓言：“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一定为你尽本分。”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路得记》的作者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把家庭生活中时常剑拔弩张的婆媳关系处理得非常和谐、美满，将两性之间的恋情描绘得极为质朴、美妙，恰到“乐而不淫”的佳境，这是它所展示的和谐社会的中心图景，也是它获得历代读者长久共鸣的根本原因。

同时，作者还以邻里之间的浓郁亲情揭示出和谐的人际关系。拿俄米携路得回到伯利恒时，妇女们报以亲切的问候：“这是拿俄米吗？”在麦田里，波阿斯的仆人给路得水喝，把烘了的麦子给她吃，使她吃饱了还有剩余。在城门口，众民和长老们对波阿斯与路得的婚姻发出

美好祝愿：“我们作见证，愿耶和華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路得怀孕生子后，妇女们再次对拿俄米发出由衷祝愿：“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他是爱慕你的那儿媳所生的。”不难发现，在《路得记》所展现的世界中，人人都在关怀他人，都在为他人的幸福而祈祷忙碌，这构成环绕着家庭生活的和谐社会环境。

此外，《路得记》的和谐社会理想还突破犹太民族的狭隘疆界而达于国际关系的宽广领域。一批近现代研究者考究《路得记》与希伯来民族史的关系后提出，该书乃针对特定时期的历史问题而著。他们认为该书写作之际，以色列人正艰难地从事着复兴故国运动，尼希米、以斯拉等领袖人物一方面出色地领导了多项复国活动，另一方面又在某些事务中走向极端。为了防止异教信仰渗入本民族的文化肌体，尼希米禁止犹太人与外族通婚，要他们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以斯拉记》10:11）。这种措施引起民众的极大不满

《路得记》的作者明确反对尼希米、以斯拉的狭隘民族主义观念。他以士师时代的社会生活为背景，借古讽今地赞美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与互助，指出异族联姻并非坏事。故事的主人公路得是摩押族女子，而摩押族是常与以色列为敌的异族之一。摩押人是罗得长子摩押的后代，摩西率众出埃及后，他们不准以色列人借道过境，还召巫师巴兰咒诅他们，其子孙因此被永远禁止“入耶和華的会”。以色列人行至什亭时，曾受摩押妇女的引诱而行淫乱，拜异神，遭到严惩。士师秉政初期，摩押王伊矶伦入侵迦南，辖制以色列人18年，后来被士师以笏杀死。扫罗和大卫年间，摩押族和以色列人也屡屡为敌。再后，大先知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都曾严厉谴责摩押族。然而，就是如此一个屡遭贬斥的民族，却养育了忠贞贤淑、备受赞

誉的路得。路得先后两次嫁给犹太人，第二次与波阿斯结合后，竟成为希伯来民族史上最著名国王大卫的曾祖母。既然异族女子的后代能成为以色列的伟大君王，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又有何害？娶异族女子为妻者又何须退离？《路得记》在数千字的短篇中7次以“摩押女子”（1:4, 22; 2:2, 6, 21; 4:7, 10）之称界定路得，不难看出，其作者将路得的基本身份定位于一个异族女子，由此，这桩异族联姻便获得重要的象征意义：只有营造一种和谐的国际环境，建立不同民族之间的和谐关系，犹太民族的家庭和谐及社会和谐才能真正有所保障从而得到全面实现。

《路得记》犹如一曲悠扬的牧歌，通篇散发着令人陶醉的田园气息。作者善于运用简洁的文字，寥寥数笔便绘出富于诗意的场景，将人物的音容笑貌和内心情感展露无遗。这些技巧，连同作品蕴含的有关和谐社会的哲理，使《路得记》不但在希伯来文学史上占有显赫地位，还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璀璨明珠。两千多年来，路得形象多次出现在后代文学艺术家笔下，19世纪英国浪漫派诗人济慈在《夜莺曲》第7节中写下这样的名句：

当路得含泪站在异国的麦田中  
苦思家乡的时候，从她的愁苦的心中  
掠过的，恐怕就是这同一的歌曲吧。

法国诗人雨果则以浪漫主义笔触写出路得的天真、单纯和童趣。在草影迷蒙的麦场上，波阿斯早已进入梦乡，路得却在沉思。群星闪烁，点缀着漫无边际的夜空，一钩明亮的新月高挂于西天，这时的路得——

透过面纱，半张着眼，在仰望重霄，  
哪个神？哪个农夫？在此永恒的夏天，  
收获后，马而虎之，回家时，心在不焉，  
在星星的麦田里丢下金色的镰刀？

那个孝顺、善良、贤惠的路得俨然成了充满童趣和好奇心的女孩，路得的传统形象中引申出新的内涵。